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

97.02.21 編訂

103.12.09 修訂

105.12.22 修訂

106.12.19 修訂

107.12.26 修訂

109.01.09 修訂

109.12.29 修訂

111 年 0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審查會議修正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審查會議修正

113 年 01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審查會議修正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審查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113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辦理。
- 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標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甄選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的學生入學相關的科技院校。

參、組織

- 一、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高三導師組成本校推薦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本校推薦委員會職責為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擬訂校內遴選規定並頒布與執行、受理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審查，並決定校內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名單排序。

肆、甄選資格

符合「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建教生表現優異，得由當年度推薦委員會開會，並經過後始得列入校排名比序。
- 三、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或各學程前 30%以內**。
- 四、全程均須就讀本校。

伍、名額限制

- 一、每科至少 1 名，擇優錄取 15 名。
- 二、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陸、評分標準

由註冊組統一由成績管理系統計算前五學期成績後，依下列比序及名額限制推薦人選：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柒、在第五學期成績建檔完畢後，再依各群科學生分數排序，屆時以各大專院校錄取之員額或科系人數，推派最有機會進入國立科技大學或優質科系學校之學生參加甄選。

捌、辦理時程

依據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時程，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

玖、錄取規定

一、經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二、經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壹拾、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依「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壹拾壹、本實施辦法經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計畫

114年1月14日訂定

一、依據

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之「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標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甄選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的學生入學相關的科技院校，使學生能得到適性的發展。

三、報名資格

符合「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始能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本校資訊科、水電技術科、餐飲技術科、餐飲管理科、汽車修護科、烘焙科、多媒體技術科應屆畢業生。
-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日校。
- (三)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 1 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者，各班至多 3 名，以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佳者優先。

四、推薦方式

- (一)請有意報名繁星計畫並符合資格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寫「校內推薦甄選報名表」，經導師、科主任核章後，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週二)中午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二)114 年 3 月 4 日(週二)召開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依報名學生比序結果，確定推薦優先順序，正取 15 人，其餘依序列為備取。
- (三)正、備取學生放棄推薦資格，須經家長簽立放棄聲明書並由導師、科主任會簽後，於 114 年 3 月 5 日(週三)中午前繳回註冊組；並由註冊組依備取順序遞補。

五、比序項目及順位：群排名及校排名依第 1～第 6 比序項目及順位辦理。

(一)排名比序項目：

-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排名比序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六、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依「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